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源教室調整考試服務申請規則

115年2月4日資源教室組務會議通過

為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適切之考試服務，特訂定此規則。

- 一、 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提供各障別學生特殊考場服務。
- 二、 申請對象：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三、 考試服務：衡酌身心障礙考生(以下簡稱考生)之障礙情形及個別需求，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，考試調整服務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 考試場地：獨立試場、少人試場、無障礙環境等。
  - (二) 考試時間：延長作答時間、提早入場準備。
  - (三) 試題呈現：電子試題、放大試題(卷)、有聲試題、報讀。
  - (四) 作答方式：電腦輸入作答、口語(錄音)作答。
  - (五) 輔助器材使用：盲用電腦、低視能電腦、擴視機、檯燈等。
- 四、 申請規定：
  - (一) 申請期限：期中、期末考及其他非例行性考試應於確切考試日期二週前提出申請；如因個人因素逾期繳交恕不受理。
  - (二) 申請方式：由需求學生填妥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考試服務申請表」，經授課教師同意並簽核後，逕送資源教室依據申請內容辦理相關事宜，前項申請表得以紙本或電子形式辦理。
- 五、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考試規則及關規章辦理。
- 六、 本規則經資源教室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